

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階段第6次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本簡章依據依「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

貳、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填寫。

參、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一）代理教師

代理科目	名額	代理期間	備註
自然(理化)	1	實際到職日起或 115.08.01~116.07.31	實缺
國文	1	實際到職日起或 115.08.01~116.07.31	侍親留職停薪缺
體育	1	實際到職日起或 115.08.01~116.07.31	侍親留職停薪缺
數學	1	實際到職日起或 115.08.01~116.07.31	延長病假缺
特教	1	實際到職日起或 115.08.01~116.07.31	增置教師(預估缺)

※（實際聘期起訖及敘薪方式悉依新竹縣政府之規定辦理）

※說明：除正取外，擇優備取若干名，正取教師錄取標準須達80分以上。如有新增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缺額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另行辦理甄試。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符合需求者，優先聘用。

肆、資格條件、報名及甄選時間：

（一）第1次甄選日期:115年6月29日(星期一)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 報名時間: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開始。

4. 請於報名前1天中午前將報名表 email 至 jtyang90@gmail.com 信箱。

5. 公告錄取及報到時間：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公告欄，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之學校公告網頁依甄選名額公告，

並視甄選成績得增列若干名為候用人員。並請經本校公告錄取教師於翌日上班日10:00前到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二)第2次甄選日期: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1. 報考資格:(1)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報名時間: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開始。
4. 請於報名前1天中午前先將報名表 email 至 jtyang90@gmail.com 信箱。
5. 公告錄取及報到時間：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公告欄，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之學校公告網頁依甄選名額公告，並視甄選成績得增列若干名為候用人員。並請經本校公告錄取教師於翌日上班日10:00前到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6. 若第1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2次甄選。

(三)第3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1日(星期三)

1. 報考資格：(1)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3)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開始。
4. 請於報名前1天中午前先將報名表 email 至 jtyang90@gmail.com 信箱。
5. 公告錄取及報到時間：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公告欄，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之學校公告網頁依甄選名額公告，並視甄選成績得增列若干名為候用人員。並請經本校公告錄取教師於翌日上班日10:00前到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6. 若第2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3次甄選。

(四)第4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2日(星期四)

1. 報考資格：(1)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3)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開始。

4. 請於報名前1天中午前先將報名表 email 至 jtyang90@gmail.com 信箱。

5. 公告錄取及報到時間：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公告欄，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之學校公告網頁依甄選名額公告，並視甄選成績得增列若干名為候用人員。並請經本校公告錄取教師於翌日上班日10:00前到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6. 若第3次甄選已足額錄人員，則不再進行第4次甄選。

(五)第5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3日(星期五)

1. 報考資格：(1)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3)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9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開始。

4. 請於報名前1天中午前先將報名表 email 至 jtyang90@gmail.com 信箱。

5. 公告錄取及報到時間：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公告欄，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之學校公告網頁依甄選名額公告，並視甄選成績得增列若干名為候用人員。並請經本校公告錄取教師於翌日上班日10:00前到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6. 若第4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5次甄選。

(六)第6次甄選日期:115年7月6日(星期一)

1. 報考資格：(1)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3)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開始。

4. 請於報名前1天中午前先將報名表 email 至 jtyang90@gmail.com 信箱。

5. 公告錄取及報到時間：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公告欄，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之學校公告網頁依甄選名額公告，並視甄選成績得增列若干名為候用人員。並請經本校公告錄取教師於翌日上班日10:00前到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6. 若第5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6次甄選。

伍、報名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及簡歷表（請自行以 A4 紙壹張繕打或書寫，五百字以內）各乙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二張（請分別粘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存校）。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如係國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駐外單位查證屬實，持有證明文件者，否則不予受理。（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存校）。
- 五、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或符合本簡章第陸項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存校）。
- 六、切結書（切結無第陸條第一項之情事）。

陸、報名及甄選地點：

-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新竹縣新豐鄉孝六街 1 號，電話 03-5572555 分機 15）。
- 二、甄試地點：本校教室。
- 三、應試人員請準時到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柒、甄試方式：

一、代理(代課)教師：

- (一)一般口試約 5-10 分鐘（佔 30%）。
- (二)試教約 10 分鐘，專業口試約 5 分鐘。（佔 70%，試教版本及單元自訂）。

二、代理專任輔導老師

- (一)口試 10 至 15 分鐘：成績佔 50% (可準備個人資料簡歷)。
- (二)教學演示 20 分鐘：成績佔 50%；演示內容：諮商演練 (10 分鐘)、問答 (10 分鐘)。

捌、甄選結果處理方式：

- 一、甄試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本校及本縣教網中心，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
- 二、錄取正取人員於本校網路及教網公告後，依規定時間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甄選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應予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無條件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到校報到遞補。
- 三、甄選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8 月 22 日前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胸部 X 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痼疾或傳染病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及公務人員履歷表。
- 四、錄取人員聘期由實際代理日起至聘期結束止，若有修正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公

告為準，如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職。

五、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凡經學校查獲立即解聘代理教師職務。

六、依據「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十點，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以現具最高學歷起敘，並比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資格者，其職前年資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

玖、如遇主管機關宣布新竹縣停止辦公則順延，相關事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請自行參閱。

拾、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 貴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階段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保證：(1)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2)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所繳驗的影本及正本均屬實。(3)本人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4)立切結書人確實與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校長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以上各項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此 致

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委 託 書

本人 未克親自辦理貴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階段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手續，故委託 代理報名。

此 致

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

報名者姓名：

報名者身份證字號：

被委託者姓名：

被委託者身份證字號：

二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階段第 次

代理 代課 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 目					
編 號					
照 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現職			教師證 字號	科別： 字號：
通訊住址					
E-mail				聯 絡 電 話	(O) (H) 行動：
學 歷	校名： 科系：			服役 情形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擔任職務	服務起迄年月		任教年資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年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年
證 件	1、簡要自傳。 2、近期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3、國民身份證(附影印本乙份)。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附影印本乙份)。 5、合格教師證書或符合本簡章第六條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附影印本乙份)。 6、切結書(如附件)。 ※以上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抽存,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填表人	(簽章)				
准考證 核發			資格審查 簽章		

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階段第 次

代理 代課 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應試科目	編號
求學 經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四十學分)：	
教學 經歷	請依時間序填寫任教經歷(含學校、科別、職稱、起迄)等：	
訓練 經歷	請填專長進修，如電腦專業學分進修等：	
專長暨 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學	請填寫個人教學方法：	
未來 展望	(一) 個人生涯規劃	
	(二) 對學校的期望與發展	

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階段第 次代理(代課)
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貼
相
片

姓 名：
科 目：
編 號：

注意事項：

- 一、請依規定時間接受甄審。
- 二、攜帶准考證、身分證。
- 三、口試及試教地點：本校教室或辦公室。

(請依甄選日期，於甄選前20分鐘先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階段第 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到考記錄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日期	115年 月 日 (星期)
科目	教師甄選 小組簽章
一般口試30%	
試教70% (含專業口試)	
備註	1. 一般口試約5-10分鐘 2. 試教約10分鐘，專業 口試約5分鐘。